

2026年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围栏改造及场地平整项目施工比选公告

为保障铁路专用线行车及作业安全，防范人员、牲畜误入线路引发安全事故，消除安全隐患，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维修单位对铁路专用线围栏改造及场地平整项目施工，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围栏改造及场地平整项目

2. 建设单位：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地点：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东库。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围栏 85 米（围栏高 1.5 米，长 2.5 米，壁厚 1mm，立柱 10CM*10CM，壁厚 1.2mm，基础 400mm*400mm，水泥基础），维修围栏 400 米（旧围栏维修），场地平整 600 平方米（土方预计 145 立方米，钩机 1 台套，铲车 1 台套）。

5. 招标控制价：4.5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三、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建设工程施工相应的营业范围。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近 3 年内，参与比选机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5. 近 3 年内，参与比选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6. 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参与比选时需提供或出具的材料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该项目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
4. 施工服务工作方案
5. 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6. 报价单（含详细清单）。

五、报名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7:00 时，比选材料密封盖章后统一报送兴安农畜公司办公室。

六、比选方式

1. 本次比选采用不见面比选，拟定于 10 月 17 日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由公司比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评比。

2. 兴安农畜公司评审组经过比选后，拟确定为中选单位。如只有一家单位参与比选，且参与单位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等条件符合要求，不进行比选评分，只进行价格磋商，确定中选单位。

3. 签订委托合同。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应积极履职，按照合同的要求，依法依规按照项目内容开展相应的工作，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损害兴安农畜公司的行为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将其列入公司“黑名单”。

参选单位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联系人: 顾春雨 联系电话: 13847009301

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公司兴安
农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